

汝州市财政局文件

汝财〔2022〕85号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减免租金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31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现就2022年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及标准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企业经营用房且

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

涉及房屋转租、分租的，房屋权属单位应协调承租人、转租人、分租人等关系，逐级签订房租减免协议，确保最终承租人受益。其中，转租方为国有单位的，应当与国有资产出租方以各自实收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应减免部分的租金。鼓励非国有转租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二、减免方式

1. 2022年尚未支付房租的，房屋权属单位直接给予减免。

2. 2022年租金已收取的，由房屋权属单位予以退还或经出租房与承租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合同期月份不足抵扣的，可采取延长租期或退还租金的方式落实减免政策。

3. 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减免。

三、减免程序

1.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相关材料等），出租方经审核后与承租方签订减免协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由本部门自行核准。出租单位为企业的，减免协议按照企业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2. 出租方认真梳理并公示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名单，出租方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按租赁合同约定金额减免。

3. 出租方逐笔记录租金实际减免情况，细化数据统计，摸清底数，建立档案。

四、材料报送

(一) 细化实施方案。存在出租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企业应制定房租减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所需材料、受理时间、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主动向租户做好宣传，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企业的房租减免实施方案、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减免协议随自查情况报送财政局资产科。

(二) 完善台账和月报机制。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企业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房租减免工作台账和减免档案(包括房屋租赁协议、房租减免协议等)，并对台账进行动态调整。落实月报制度，每月 10 日前将减免数据通过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系统同步报送。

为准确、全面掌握国有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从 6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月报反馈制度。每月 28 日前，行政事业和国有企业出租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附样表) 加盖公章报送至财政局资产科。

五、工作要求

1.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减免政策。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做到应知尽知，并坚决做好政策解释和维稳工作。

2. 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做好工作部署，责任到人。

3. 要加强内部管控，公开透明，严禁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市财政局将加强对政策落实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将进行严肃追责。

联系人：王向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3321385

陈瑞杰（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3321385

附件：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2022年6月7日



附件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方	承租企业(个人)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最终承租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租赁协议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协议起止日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赁金额	免租期限	免租金额	减租期限	减免金额	已减免金额	拟减免金额	减免金额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表格格式可根据需要改动。

汝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